

業務股

政政科

送還協訂咸黔瓦聯運暫行辦法

查閱

28

7

20

公函

天

七

14889

保開

106

建路

路172号

十

案

人

十

二

貴公業施字第6008號公函送回協討咸黔瓦聯運暫

行辦法二份准此除加蓋印章以份存查外相應寄還一份

請煩

本照為山致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

68411

45

公署

附
長
官
印
發

閱
後
歸
檔
存
查

松
呈

附
辦
法
不

局
長
薛
次
平

代
印

46

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

協訂咸黔段鄂省營業暫行辦法

47
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

協訂咸黔段鄂省營業暫行辦法

(一) 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因車輛不便調度暫以所屬石門坎

至黔江一段公路計長二十二公里讓予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以下簡稱鄂公路處

營業以維川鄂交通經雙方同意特規定左列各項以資遵守

(二) 鄂公路處每三日開車一輛供咸豐黔江間客貨運輸之用營業暢旺時並得酌開加車行車時刻另訂之

(三) 鄂公路處應以石門坎黔江間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付給管理局作為養路管理等費月終由鄂公路處核結清楚繕具結算單連同款項送交管理局

黔江站轉解取具收據

(四) 鄂公路處為便於管理業務起見得委派站長站丁駐在黔江站(站屋車場暫由管理局借用)

(五) 石門坎至黔江養路事宜及塘潭渡渡口修建保養划伏開支均由管理局負責沿途電話雙方各架設至石門坎交界處啣接

(六) 郵運暫以黔江咸豐郵局所交郵件轉運為限其他直達郵件雙方概不收授

(七) 咸豐黔江間行車事變及客貨郵件行李保管賠償概由鄂公路處處理如

在川境內發生時管理局方面並應隨時予以便利協助辦理

42
L
(八) 黔江石門坎間鄂公路處不發售中途票

(九) 營業所用客貨郵運行李等票報均由鄂公路處製發客票價率每延八重

四分八厘貨運郵運行李均按鄂章收費如鄂公路處通案增加客貨票價

時黔江咸豐間票價亦照增加

(十) 咸豐黔江間開行車輛均由鄂公路處出發站填發路簽甲乙兩聯詳載旅客

全票半票人數貨物等級重量及行李郵件重量以甲聯交管理局黔江站

以乙聯交鄂公路處咸黔兩站收轉

(十一) 凡咸豐黔江間營業車輛由黔江站出發或到達黔江站時應由雙方站務人

員隨時查驗

(三) 本辦法暫訂試辦六個月經管理局及鄂公路處分別呈准交通部及鄂省政

府同意後即日公布實行如須修改應於半月以前通知

(三) 本辦法照繕四份雙方各執二份分別存轉備案

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局長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處長

中華民國

二十八年

日訂